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，則以運動服為主。
- 二、學生制服不繡學生姓名，以班級座號胸章作為辨識學生身分用。
- 三、週三或特別狀況採彈性穿著，可依導師統一規範而穿著合乎禮儀之便服或班服。此外並無其他硬性之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五、學校備有若干回收制服、運動服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可自行向學務處申請領用。
- 六、穿著學校服裝時應搭配皮鞋及運動鞋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二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三、在新生訓練、班親會及家長會對家長及學生說明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陸、本校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該委員會依「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)組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應運作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組成。

(二) 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(三) 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
(四) 學生代表 2 人：由自治市擇派代表。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